

仿宋重刊營造法式校記

萬  
先生教

商  
序

## 仿宋重刊營造法式校記

民國乙丑 重刊營造法式 曾由武進陶君湘 以石印丁氏鈔本 與文淵文溯文津三本互勘 復以晁莊陶唐摘刊本 蔣氏密韻樓鈔本對校 補缺正誤 其各本相同者 明知爲誤 不敢臆改 疑以傳疑 誠哉慎之又慎 頃承 紫江朱先生之命 講求李書讀法 乃以仿宋刊本 與四庫校本及丁本重校一過 斧落微引 爬羅剔抉 於當日檢校疏漏者 一一標出 引用之書 證以原本 本書前後互見者 參酌訂正 間有疑義 折衷圖算 其字體不同 如閒之爲間 假之爲段 徧之爲遍之類 人所習知 一目瞭然者 仍不列舉 又陶君附錄 於焦竑經籍志周亮工書影二事 未及采錄 今爲補述 宋史藝文志著錄 李氏新集木經 曾以本書互校 茲并附錄於後 民國十九年四月合肥闡鐸

### 甲 檄記

劄子 第一頁第八行第三格 着當作差

依四庫本丁本改

看詳 第一頁第十行第十七格 垂當作懸

立者中垂 考工記垂作懸 此是避宋始祖玄朗之諱 見紹興禮部韻略 所載紹興重條

文書式 此字之譚 蓋自紹興始 亦足證丁本之根據紹興本也 其桓構等字 原本皆缺文 內填淵聖御名等字者 今俱已改正 下條皆同

又 第十三行第二十一二格 第十四行第一字 衡以水 三字衍  
所引墨子 爲法儀篇文 直以繩之下 無衡以水三字 今據刪

第十四行第四格 垂當作懸

又 第二十一行第一格 韓下奪非字

第十四行五格 班亦當作王爾

所引韓子 爲韓非子卷四姦叛弑臣第十四文 原文雖王爾不能以成方圓 王爾四庫本  
丁本皆誤作班亦 今據改 蓋遂寫時 因班字從王 爾之古文爲念 省作爾 與行書  
亦字相似 以此致誤

又 第二頁第二行小注 隋當作墮

依四庫本改

又 第三頁第十七行第一格考上奪周官二字

第七格 垂當作懸

又 第四頁第二行第一格 判當作匡

又

第三格 證當作正

匡謬正俗 唐顏師古撰 四庫總目 稱宋人諸家書目 多作刊謬正俗 或作糾謬正俗

蓋避太祖之諱 證乃正之誤 下文舉折條 總釋取正條 皆已改

第五頁第五行第十三格 垂當作懸

第六行第三格 垂當作懸

第五頁第十六行第六格 禮當作官

第八頁第四行第一格 刊當作匡

第十一頁第二行小注 檻當作檼

又 第十七行小注 落當作落

後文法式六 露籬小注 落 四庫本作落 今據改

法式目 第六頁第八行第二格 瓦作當作瓦作

又 第九行第四格 結瓦當作結瓦

四庫本丁本 五作 結瓦 用瓦 厩瓦 瓦畢 施瓦之瓦 皆作瓦 玉篇 瓦 五化  
切 泥瓦屋也 按風爲瓦之俗字 李書瓦作 結瓦 施瓦 瓦畢 皆應依四庫及丁本  
作瓦 餘仍作瓦 下同

第十一頁第五行第三格 瓦作當作瓦作

又 第十一行第十三格 瓦作當作瓦作

法式一 第一頁第十七行 標目奪總釋上三字

又 第一頁第二十一行第二二格 禮下奪記字 儒下奪行儒有三字  
所引爲禮記儒行之文 依他條之例 應據改

第二頁第四行第九格 名當作民

第五行第十一格 爲下奪宮室爲三字

第十七格 宮字衍

第六行第二格 旁當作邊

所引墨子 爲辭過第六之文 而與原文小異 原文爲古之民未知爲宮 時就陵阜而居  
穴而處 下潤濕傷民 故聖王作爲宮室 爲宮室之法 曰高足以辟潤濕 邊足以圉  
風寒 上足以待霜雪雨露 宮牆之高 足以別男女之禮 丁本及四庫本 民誤作名  
作爲宮室爲宮室之法 奪宮室爲三字 曰宮之宮字衍 邊誤旁

第二十一行第二格 官當作禮

第二十二行 禮天子諸侯臺門天子外闕兩觀諸侯內闕一觀

所引爲公羊昭二十五年傳何休解詁文 禮記禮器 有天子諸侯臺門 無下二句

又 第三頁第十四行小注 口當作曰

木板字畫脫落

第十五行第十九格 商當作殷

殷改爲商 係避宋太祖父弘殷之諱 下同 今改正

第四頁第十三行第八格 亭當作停

第五頁第十一行第一格 禮字衍

又 第十三行第六格 越字衍

依四庫本改

第七頁第五行第四格 准當作準

第十行第七格 垂當作懸

第十五行第一格 刊當作匡

又 第二十行小注 機當作據

所引漢書爲百官公卿表文 將作少府 景帝中六年 更名將作大匠 屬官有石庫東園

主章 左右前後中校七令丞 如淳曰 章謂大材也 舊將作大匠主材吏 名章曹掾

師古曰 今所謂木鍾者 蓋章聲之轉耳 東園主章 掌大材以供東園大匠也 又主章長丞 師古曰掌凡大木也 武帝太初元年 更名東園主章爲木工 章曹掾之掾 四庫本亦不從木 今據改

又 第八頁第一行小注 至當作至

木板點畫脫落

又 第十五行第四格 角落當作各落

文選原文 及下文鋪作條引 角俱作各 今據改

又 第九頁第一行第一格 語上奪論字

又 第四行第三格 盧當作櫨

又 第二十二格 上下奪員字

據釋名改

又 第七行第八九格 碣危

宋淳熙本文選 碣危作礲危 按礲礲同字 危訓重累 又訓支柱 上林賦連卷礲危  
塊訓毀 埤墉圮壞曰塊 詩衛風 乘彼塊垣 又訓坫 爾雅釋宮 塊謂之坫 似與賦  
意不合 仍以作危爲是 意李氏當日所見之本 或是如此 今仍之

第九頁第十行第九格 機當作枅

第十二行第十二格 燮當作螭

據文選原文改

第十八行第四格 都當作京

第十頁第二行第十一格 之當作以

第三行第二格 都當作京

第五行第一二格 何晏二字當刪

總釋引書之書名 多先詳後略 如班固西都賦 王延壽魯靈光殿賦等

第二次 卽不

書人名 告其例 何晏字 再見 應刪 下同

第十八行第一二格 何晏二字當刪

第六格 商當作殷

小注 柱當作注

第十一頁第一行第一二格 何晏二字當刪

第二行第九格 以當作而

第六行第一格 語上奪論字

又

第七行第八格 榄當作櫟

據爾雅原文改

又

第九行第四字第六格 懶字也字衍

據釋名釋宮室第十七原文改

又

第十三行第九格 撞當作橦

撞 文選作撈 注字林曰 撈 柱也 桧 唐韻 集韻 韻會 同様 徐鍇曰 俗作  
撈非 樣 音暨 樣之言定也 無從手模字 四庫本作 撞非 丁本引長門賦 說文  
魯靈光殿賦 及注 皆從木 不誤

又

第十五行第十一格 暮當作晤

丁本 暮 暮 皆作迕 釋名 兩字皆作晤 按上一字 當作梧 下一字 當作晤  
漢書王莽傳 死所晤意 後漢書 桓典傳 暮宦官 皆作晤 俗刻作晤非 今據改  
法式二 第二頁第一行小注 庚當作𦵹

所引儀禮爲鄉射禮文鄭注 庚作𦵹 文淵閣本亦同 今據改

又

第六行第九格 樑當作桷

第九行小注 樑當作桷

依四庫本 及本書諸作異名改

又 第十一行小注 相正當當作正相當

小注所引 係爾雅郭注原文 相正當作正相當 四庫本亦同 今據改

又 第十五行第四格 干當作于

干 丁本及四庫本皆作于 所引爲儀禮士冠禮原文 亦作于 今據改

又 第三頁第二十行第一格 禮下奪記明堂位四字

又 第三頁第二十行第三格 廟當作廟

據禮記原文改

又 第五頁第十七行第五格 也下奪在外二字

又 第六格 爲下奪人所二字

又 第八格 幕當作摸也

釋名釋宮室第十七 門捫也在外爲人所捫摸也 障衛也 此條引作捫幕障衛 誤 今

依原文改

又 第六頁第一行第六格 搄當作摶

依四庫本改

仿宋重刊鑄造法式校記

又

第十三行第十二格 如下奪和字

第十四格 人字衍

所引爲漢書尹賞傳注文 今據改

又

第二十一行小注 者云當作也

又

第二十二行第七格 披當作邳

據文選改

又

第八頁第十行小注 邸後版也謂後版屏風與染羽象鳳凰羽色以爲之

小注所引爲周禮天官掌次職設皇邸鄭司農注原文 而四庫本作邸後版也其屏風邸染羽象鳳凰以爲飾 丁本與鄭注合 今仍之

又

第十四行第四格 屏下奪言字

又

第六格 以下奪屏字

釋名釋牀帳第十八 屏風言可以屏障風也 今據改

又

第九頁第十七行第二格 官當作禮

五代會要 乾祐元年閏五月 國子監奏雕印四經 內有周禮 又宋人所記五代監本

及北宋監本目亦同 本書它處亦作禮 今據改

第十頁第四行小注 平當作胡

第十四格

擾當作懼

第十七格

灑當作塗

又 又 又 又 又

依四庫本改

第六行第十一格

灑當作塗

第八行第二格 官當作禮

第十一行第二格 都當作京

第十一頁第一行第三格 培當作階

又 第十二頁第三行第十格 一當作二

依看詳取徑園 及四庫本改

法式三 第三頁第十八行第十一格 跡當作蹠

木板點畫脫落下四條同

又 又 第七頁第十行小注 丁當作下

第十八行小注 空當作空

又 第二十二行小注 柱當作柱

法式四 第二頁第十三行第六格 五當作四

又 第四頁第八行第二格 漫當作慢

木板點畫脫落

小注 面當作兩

又 第六頁第十八行第十四格 梨下奪小注其騎科棋與六鋪作同九字

依四庫本補

又 第七頁第九行小注 蟬當作蟬

又 第八頁第四行小注 說角料 角下奪箱字

據大木作圖樣絞割鋪作棋昂料等所用卯口第五圖注增

又 第十一頁第四行小注 邊字衍

法式五 第二頁第十八行第二十二格 背上當作上背

依四庫本及前條乙轉

法式六 第四頁第十四行小注 扇當作版

依四庫本及總目改

又 第九頁第十二行小注 落當作落

依四庫本改 溶訓籬落

法式七 第一頁第十二行小注 眼格當作格眼

依四庫本及總目與下文他作乙轉

又 第二頁第十行小注 量攤擘數扇隨宜加減當作量攤擘數扇隨宜加減

上宣字衍

依四庫本及次頁樽柱頰條小注改

又 第十一頁第一行第十一格 者字衍

法式九 第一頁第十三行第十一格 下當作上

丁本四庫本皆作脚上 蓋佛道帳之名件 從最下之龜腳爲始 前條有自坐下龜腳至鷗

尾 共高二丈九尺云云 卽自下而上之證

又 第四頁第一行第七格 幘當作櫳

第五頁第八行第七格 結瓦當作結瓦

第七頁第四行第二十格 結瓦當作結瓦

又 第十五行小注 結瓦當作結瓦

法式十 第五頁第八行第九格 結瓦當作結瓦

第七頁第二十二行第十一格 結瓦當作結瓦

法式十一 第十二頁第三行第二十一格 結瓦當作結瓦

法式十三 第一頁第十三行第二格 瓦作當作結瓦作

第十四行第五格 結瓦當作結瓦

第十五行第二格 結瓦當作結瓦

第十六行第十八格 結瓦當作結瓦

此條本文結瓦字 丁本多不作瓦 與標題不同 似爲筆誤

今依他條之例 改正 下

同

第二頁第一行小注 結瓦當作結瓦

第一行第十九格 瓦畢當作瓦畢

第三行第十九格 結瓦當作結瓦

第七行第三格 結瓦當作結瓦

第三頁第七行小注 結瓦當作結瓦

第十三行第十三格 施瓦當作施瓦

小注 結瓦當作結瓦

第十四行小注 施瓦當作施瓦

小注前行 結瓦當作結瓦

後行 結瓦當作結瓦

第四頁第十五行第一格 結瓦當作結瓦

第八頁第十六行第九格 之字衍

第十頁第十四行 隨宜減之卷殺瓣柱當作隨宜減之卷殺蒜瓣柱

蒜當作蒜

四庫本 卷殺瓣柱 作殺蒜瓣柱 玉篇 蒜 俗蒜字

此文當是蒜瓣柱 而俗寫作蒜

應改爲隨宜減之

卷殺蒜瓣柱

第十七行小注 獅當作獮

又 依四庫本改 他處師子 亦不作獅

又 第六頁第七行第三四格 間當作閣 至字衍

殿閣廳堂亭榭 見下導作制度用導條 今據改

又 第七頁第八行第八格 間當作閣

依四庫本改

又

第十頁第二十行第五格 項當作項

依四庫本及前條改

又

第十二頁第一行第十九至二十二格 以青石灰四字衍

又

第二行第六格 青下奪石字

法式十四

第一頁第十九行小注 狗當作狼 研當作研

又

第二頁第一行小注 茶當作荼

又

第五頁第十行第十二格 犬當作狼

又

第十二行小注 犬當作狼

又

第六頁第十八行第二十二格 一當作或

又

第七頁第二十行小注 王當作玉

木板點畫脫落

又

第九頁第三行第十一格 用當作刷

依四庫本改

法式十五

第六頁第十一行小注 瓣當作瓣

蕊 四庫本作蕊 與看詳諸作異名同 玉篇 瓣 坏也 廣韻集韻訓瓦器 其與瓦異

名 蓋一爲成品 一爲坯材 至蓋則訓瓦棟 左傳襄二十八年 猶援廟桷動於蓋 而  
釋名訓爲瓦脊 在上覆蒙屋也 殆指以瓦結成之屋脊而言 與蓋不同 今據改

又 第六頁第十六行第十三格 八當作六

依四庫本改

又 第九頁第六行小注 露當作窯

依四庫本及下文改

又 第八行第十一十二格 火候當作候火

依四庫本改

法式十六 第二頁第十三行第一格 工當作上

依四庫本改

又 第三頁第四行第二十二格 每一當作每一

依四庫本改

又 第六頁第十三行標題 彫鏤功下奪小注其彫鏤功並於素盆所得功上加

之十五字

依四庫本改

又 第九頁第二十一行第二十二格 櫻當作櫻

依四庫本改

法式十七 第七頁第二十行小注 一鋪作當作六鋪作

依四庫本改

法式二十 第九頁第十七行小注 樹當作檼

依四庫本及下條改

法式二十二 第二頁第十六行第三格 裹當作襯

依四庫本改

又 第十一頁第三行第十七格 幀當作幌

依四庫本改

法式二十三 第十頁第十九行 幷行廊屋當作并挾屋行廊

丁本四庫本 殿身條行廊下 均有屋字 角樓條行廊下 無屋字 有等字 按之小木  
作制度及功限所列 此條應作并挾屋行廊 與前兩條一律

法式二十五 第三頁第二十一行小注 縛當作縛

依四庫本改

法式二十七 第八頁第十八行第五格 十當作百

依下條五一百口例改

又 第二十行第六格 丈當作尺

依璵作諸條改

法式二十八 第一頁第十八行小注 樞當作檼

依四庫本改

又 第六頁第六行小注 二尺當作一尺

依四庫本改

又 第八頁第九行第二格 應下奪使字

又 第十二頁第四行第十格 蟻當作蜓

依四庫本改

法式三十 第五頁 大角梁下小注 辨當作瓣

又 鷹嘴駝峯三辨 兩辨駝峯 辨均當作瓣

又 第六頁 沙均當作抄

法式三十一 第一頁第五行第十三格 第一之一當作十

依目錄改

又 第五頁 殿堂下奪等字

依目錄增

又 第六頁小注 八鋪作當作六鋪作

法式三十二 第十頁 第三之三當作二

依目錄改

法式三十三 第四頁 團科寶照團科柿蒂 斜當作科 附彩圖同

又 第十二頁 犀當作羚 附彩圖同

又 第十六頁 斜當作科 附彩圖同

依丁本改

又 第二十一頁 團科 斜當作科 附彩圖同

法式附錄 墓誌銘第一頁第一行第十六格 士當作事

又 第十八行第十七格 二當作三

法式後序 第一頁第十四行第十三格 姓當作名

補 遺

法式三 第十二頁 第六行 第十四格 壘澁當作疊澁

壘澁 丁本四庫本同 惟法式十六笏頭碣功限 及本卷角柱殿階基 皆作疊澁 今據  
改

## 乙 補諸書記載二事

明焦竑經籍志 史官記注篇職官類之末 有營造法式三十四卷 小注曰宋李誠 其序文  
言以當代之書 統於四部 又言宣德以來 世際昇平 篤意文雅 廣寒清暑二殿 及東  
西瓊島 遊觀所至 懿置墳典云云

按明史藝文志 謂宣宗嘗臨視文淵閣 親披閱經史 是時祕閣貯書 約二萬餘部 近  
百萬卷 刻本十三 鈔本十七 正統間楊士奇等言 以文淵閣書籍 向貯左順門北廊  
者 今移於文淵閣東閣 臣等逐一點勘 編成書目云云 焦氏據歷代現存之書 編爲  
志目 蓋卽此類 可爲李書宋刊原本 至明萬曆間尙存之證 此較明文淵閣書目之箸  
錄而未詳卷數 內閣書目箸錄而明言不全者 更爲可貴

周亮工書影卷一 近人著述 凡博古賞鑒飲食器具之類 皆有成書 獨無言及營造者  
宋人李誠之 有營造法式三十卷 皆徽廟宮室制度 如艮岳華陽諸宮法式也 聞海虞毛  
子晉家有此書 凡六冊 皆有圖 欽識高妙 界畫精工 竟有劉松年等筆法 字畫亦得

歐虞之體 紙板黑白之分明 近世所不能及 子晉翻刻宋人秘本甚多 惜不使此書一流布也

按周氏所紀 似指宋刊本 其言界畫 與讀書敏求記合 但書影賴古堂原刻本 李誠作李誠之 三十四卷作三十卷 又與四庫提要所稱研北雜志所誤相似 實爲傳寫之訛至謂有艮嶽法式云云 望文生義 猶亦聞所聞而來者

### 丙 以宋李誠木經與營造法式互校

宋史藝文志雜藝類著錄 李誠新集木書一卷 近代未見傳本 每疑木書卽木經 已包含於營造法式之內 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考工典 第十一卷規矩準繩部彙考 第三十五卷宮室總部彙考 兩引木經 而卷數在後之宮室總部彙考 且標題曰宋李誠木經 然則編圖書集成之當日 猶及見木經傳本耶 惟考工典第七卷木工部彙考 又引宋李誠營造法式 諸條之中 有定平擧折兩條 與所引木經之文 全然相同 特法式係屬看詳 援引經訓 益加詳晰耳 法式晚出 木經被其包含 於此益信 今以圖書集成考工典 所引木經 以同典所引之法式 與之對較 款式如舊 上下互列 異同瞭然 再以重刊本法式 爲之勘正如左

木經 定平

圖書集成考工典  
規矩準繩部引

宋李誠營造法式

又木工  
部引

定平之制 既正四方 據其位置於四角

各立一表 當心安水平 其水平長二

尺四寸 廣二寸五分 高二寸 下施立

樁長四尺 注 安鑄在內 此四字法式重刊本作小注同

上面橫坐水平 兩頭各開池 方一寸七

分 深一寸三分 此十字法式重刊本作小注同

方深同

身內開槽子 廣深各五分 令水通過於

兩頭 池子內各用水浮子一枚 注 用三池者 此十二字法式重刊本作小注同

水浮子或亦用三枚

方一寸五分 高一寸二分 刻上頭令側

薄 其厚一分 浮於池內 望兩頭水浮

樁子之首 邳對立表處 於表身內畫記

卽知地之高下 注 若槽內如有不可用

水處即於椿子當心施墨線一道 上垂繩  
墜下 令繩對墨線心 則上槽自平 與  
用水平同 其槽底與墨線兩邊 用曲尺較  
令方正 此五十六字法式重刊本作  
小注又水浮椿子椿字衍

凡定柱礎取平 須更用貞尺較之 其貞  
尺 長一丈八尺 廣四寸 厚二寸五分

當心上立表 高四尺 注廣厚同上

此四字法式重刊本作  
小注同又貞尺作真尺

於立表當心 自上至下 施墨線一道

垂繩墜下 令繩對墨線心 則其地面自

平 注其貞尺身上平處 與立表上墨線

兩邊 亦用曲尺較令方正 此二十三字木工部  
本作小注又木工部引  
地面自平上多一下字

宋李誠木經墨折 圖書集成考工  
典宮室總部引

舉折之制 先以尺爲丈 以寸爲尺 以

凡定柱礎取平 須更用貞尺較之 其貞  
尺長一丈八尺 廣四寸 厚二寸五分

當心上立表 高四尺 廣厚同上

於立表當心 自上至下 施墨線一道

垂繩墜下 令繩對墨線心 則其下地面

自平

舉折之制 先以尺爲丈 以寸爲尺 以

分爲寸 以釐爲分 以毫爲釐 側畫所

建之屋 於平正壁上 定其舉之峻慢

折之圓和 然後可見屋內梁柱之高下

卯眼之遠近 注今俗謂之定側樣 亦曰

點草架 此十二字木工部引無此文法式

重刊本作小注又峻慢作峻慢

舉屋之法 如殿閣樓臺 先量前後檐檜

方心 相去遠近 分爲三分 注若餘屋

柱頭作 或不出跳者 則用前後檐心

此十八字法式重刊本作小注同又

刊本作小注同

從檐檜方脊至脊榑背 舉起一分 注如

屋深三尺 卽舉起一丈之類 此十二字木工部引無此文法式重刊本作小注同又

方脊作方背如作若

如瓦廳堂 卽四分中舉起一分 又通

以四分得丈尺 每一尺加八分 若瓦

廊屋 及瓦廳堂 每一尺加五分 或

分爲寸 以釐爲分 以毫爲釐 側畫所

建之屋 於平正壁上 定其舉之峻慢

折之圓和 然後可見屋內梁柱之高下

卯眼之遠近

法式重刊本峻慢作峻慢正與木經合然廡梢亦作廡峻此二字本相通

舉屋之法 如殿閣樓臺 先量前後檐檜

方心 相去遠近 分爲三分 若餘屋柱

頭作 或不出跳者 則用前後檐柱心

此十八字法式重刊本作小注同又

從檐檜方背 至脊榑背舉起一分

如瓦廳堂 卽四分中舉起一分 又通  
以四分所得丈尺 每一尺加八分 若瓦  
廊屋 及瓦廳堂 每一尺加五分 或

甃瓦廊屋之數 每一尺加三分注若兩椽  
屋不加 其副階或纏腰 並二分中舉一  
分此十九字法式重刊本作小注同

折屋

折屋之法 以舉高尺丈 每尺折一寸  
每架自上遞減半爲法 如舉高二丈 卽  
先從脊榑背上取平 下至椽檜方背 其  
上第一縫折二尺 又從上第一縫榑背上取  
平 下至椽檜方背 於第二縫折一尺  
若椽數多 卽逐縫取平 皆下至椽檜方  
背 每縫並減上縫之半 注如第一縫二  
尺 第二縫一尺 第三縫五寸 第四縫  
二寸五分之類此二十五字木工部引無此文法式重刊本作小注同

簇角梁

簇角梁之法 用三折 先從大角背自椽

或甃瓦廊屋之數 每一尺加三分 若兩  
椽屋不加 其副階或纏腰 並二分中舉一  
分

折屋之法 以舉高尺丈 每尺折一寸  
每架自上遞減半爲法 如舉高二丈 卽  
先從脊榑背上取平 下至椽檜方背 其  
上第一縫折二尺 又從上第一縫榑背上取  
平 下至椽檜方背 於第二縫折一尺  
若椽數多 卽逐縫取平 皆下至椽檜方  
背 每縫並減上縫之半

簇角梁之法 用三折 先從大角背自椽

檐方心 量向上 至帳桿卯心 取大角

梁背一半 並上折簇梁 斜向帳桿舉分

盡處 注其簇角梁上下 並出卯中下折

簇梁同

此十五字法式重刊本作小注同

次從上折簇梁盡處 量至檁檐方心 取

大角梁背 一半立中折簇梁斜向上 折

簇梁當心之下 又次從檁檐方心 下立

折簇梁 斜向中折簇梁 當心近下

令中折簇角梁上一半 與上折簇梁一半

之長同

此十九字法式重刊本作小注同

其折分並同折屋之制 注唯量折 以曲

尺 於竈上取方量之 用瓦者同

此十八字法式重刊本作

小注同

按宋世木經 有預浩李誠二種 宋史藝文志

稱李撰爲新集木經 殆示與預撰並存之

意 預撰三卷 自宋初相傳 至治平四年

歐陽修撰歸田錄時 猶有今行於世者是也

檐方心 量向上 至帳桿卯心 取大角

梁背一半 並上折簇梁 斜向帳桿舉分

盡處 其簇角梁上下 並出卯中下折簇

梁同

次從上折簇梁盡處 量至檁檐方心 取

大角梁背 一半立中折簇梁斜向上 折

簇梁當心之下 又次從檁檐方心 立下

折簇梁 斜向中折簇梁 當心近下 令

中折簇角梁上一半 與上折簇角梁一半

之長同

其折分並同折屋之制 唯量折 以曲

尺 於竈上取方量之 用瓦者同

之語 想已親見其書 沈括夢溪筆談所引 營舍之法 謂之木經云云 疑卽預經之文  
沈氏之生 後於歐陽氏二十三年 而熙寧中法式之敕編 元祐中法式之成書 皆在  
紹聖元年沈氏卒以前 且法式敕刊海行 沈氏不應未見 如營舍法 出自李撲木經  
或見諸法式舊本 以沈氏之淹貫 何至仍疑爲預撰 况遍檢法式 並無營舍三分之語  
而圖書集成所引李經 又適與法式看詳相合 於是預經與李經之不同 益有明徵  
惟歐沈相距 僅二十年 又俱在太平之世 歐陽氏所見之書 沈氏竟不敢定爲誰氏所  
撰 殊爲可異 至說郛刺取法式看詳 刊作木經 而妄以筆談論預經一段 刊作跋語  
蓋不知木經有預李之分 強並爲一 遂滋紕繆耳

46

~~777.1~~

26.2.22